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1年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相关乡镇（街道）、市直相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市乡村振兴工作，示范带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市委、市政府根据《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邢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2号）文件精神，决定对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方面存在的短板进行提升建设，达到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标准。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方针和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高效农业、生态农村、幸福农民”的新理念，统筹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释放发展活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集聚发展势能，提升发展质量，加快建设空间优化布局美、生态宜居环境美、业旺民富生活美、文明和谐风尚美的乡村振兴示范村，引领带动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标准

1. 规划设计

按照“城乡融合、多规合一”理念和“五级两规一导则”要求，编制示范村创建总体规划和专项工作方案。示范村要建设任务明确，功能分区合理，村镇布局优化。

2. 主导产业突出、示范村特色优势产业明显，“一村一品”基本实现。

示范村农业特色产业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20%以上，主要农作物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覆盖率达到 95%以上。30%以上耕地为“千斤粮”基地，至少 1 个成方连片百亩以上的“万元钱”基地。农业标准化生产覆盖率 75%以上。以主导产业为依托，因地制宜发展加工业、乡村旅游及现代服务业等新产业新业态。

3. 基础设施完备

示范村内“水、电、气、路、讯”等基础设施健全，“教、科、文、卫、保”等农公共服务网络实现全覆盖。农村饮用水供水保证率 95%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以上。建有规范化卫生室或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农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且运行良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生态环境宜居

全域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全部完成生活垃圾、农村污水、厕所改造和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任务，健全长效机制。生活垃圾实现集中收集处理全覆盖。房前屋后整洁，50%以上庭院建成美丽庭院，10%以上庭院建成精品庭院。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77%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覆盖率100%。村庄绿化率35%以上。示范村争取全部建成南宫市级美丽乡村，其中邢台市级美丽乡村达到45%以上。

5. 乡村治理有效

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充分，党建引领作用明显，无软弱涣散问题。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会议、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五位一体”的组织构架健全。村级小微权力明晰，村级事务运行规范。“两会一约一榜”实现全覆盖。农村综合服务站实现全覆盖，且规范统一，功能完备。集体经济收入要到达5万元以上，村级财务支出合理，无不良债务。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和农村志愿者队伍实现全覆盖。社会平安稳定，无刑事案件、无赴省进京访、无安全生产事故。推进平安乡村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运转，做到信息掌握到位、矛盾化解到位、治安防控到位、服务管理到位。

6. 乡风文明向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俭节约、忠孝文化、诚信文化等文明新风，反对铺张浪费、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陋习。积极推行殡葬改革，火化率达到 100%。创建文明村镇，通过乡风文明验收。道德评议组织实现全覆盖，开展道德典型评选活动。

7. 农民生活富裕

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实施常态化监测，适时提高监测预警标准，及时发现致贫返贫风险，提前采取帮扶措施，坚决防止致贫返贫情况发生，符合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实现应养尽养，无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农户。

8. 组织领导有力

全面落实乡级党委书记分包示范村的工作要求，明确示范村建设的责任主体和主管部门，出台部门协作配合的体制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研究制定示范村创建实施方案或推进计划，资源要素向示范村倾斜，发展用地指标优先安排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的重大项目和市场主体。

三、衔接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衔接资金可用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水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村街道路（含通村路）建设、路灯、容貌等生活环境治理提升；垃圾清运、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设施建设维护。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和垫资。

2. 资金管理。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衔接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细化明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相关部门和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各自职能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实行公开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3. 后期管护。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移交至所属村集体所有，由相应的村集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完善管护标准和规范。公益性资产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经济收益统筹解决。也可通过调整优化现有公益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参与管护。

各级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创建中存在违反规定以及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